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科函〔2020〕44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 (服务产业专项)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为落实《市教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社局关于启动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建设计划的通知》(津教政办〔2020〕40号)文件精神,鼓励高校统筹科研资源和学科资源,围绕产业链、创新链配置学科链、人才链,增强学科间的交叉融合,促进学科建设与行业产业协调融通,健全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,形成更加开放、卓有成效的学科建设机制,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现拟开展服务产业专项项目申请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

2016年至2020年,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和开发的在研科技合同项目(包括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科技转让等项目),且项目经费应有60%到达学校基本账户,经学校推荐,可进行申报。

二、项目类别和标准

服务产业专项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大类别，每个类别设立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。其中自然科学重大项目原合同签订经费不少于 120 万，重点项目要求原合同签订经费不少于 60 万；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经费要求原签订的经费不少于 30 万，重点项目要求原签订的经费不少于 15 万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学校组织、遴选相关项目进行申报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将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、项目合同复印件、学校推荐公函和《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各一份报送至天津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yngxia@tj.gov.cn。

2.市教委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评审，择优选择一批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天津市重大需求为目标，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，对接经济社会主战场和科技发展前沿的项目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1.项目结题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。

2.项目结题后需要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教委进行备案，经审定后，市教委予以结项，出具结项证明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校高度重视，加强此次专项项目申报的政策宣讲解读工作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做好此次的申报、推荐工作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刘海波，李英霞，电话 83215358。

附件：1.市教委科研计划服务产业专项项目申请表
2.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请一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报表

申请类别			类别层次		
项目类型	技术开发 () 技术转让 () 技术咨询 () 技术服务 () 其他 ()				
起止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委托单位	名称				
	性质		政府部门 () 企业 () 事业单位 () 研究机构 () 其他 ()		
合同经费 (人民币):			到账经费 (人民币):		
项目负责人			所在单位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
项目 组成 员及 分工	姓名	所在单位	学历/职 称	学科专业	承担本项 目的工作 任务

项 目 简介 (不 超 过 300 字)			
所填报的各项信息、内容完全真实有效。 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	
院系意见 年 月 日	财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		
科研处意见 年 月 日	学校意见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服务产业专项申请一览表

项目 编号	项目 名称	项目 类别	一级学 科名称	二级学 科名称	项目负 责人	职 称	学 位	年 龄	所在 学校	系、所 附院	经费 总额	成果 形式	备注